**花蓮縣辦理104年度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教師舞蹈表演教學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一、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舞蹈表演教學知能，並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

二、進行成果展示，提供花蓮縣中小學舞蹈表演課程教師相關舞蹈表演教學策略與實際教學運用。

三、透過研習課程安排，讓國中小教師除了能有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互動外，更能激發舞蹈表演創意。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明義國小

参、辦理時間：104年12月2日（三）下午1:20~4:40

肆、研習對象：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

一、本縣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之教師或承辦舞蹈比賽相關教師與人員

二、本縣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師

三、本縣有興趣且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各級學校教師

四、因場地限制，本次研習錄取40人；若人數超過，依研習對象(一二三)為錄取順序。

陸、預期效益

一、提升花蓮縣教師舞蹈表演及教學能力。

二、透過示範教學與討論活動，激發各學校舞蹈表演教學創意。

捌、報名方式及聯絡人

 一、請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二、研習地點: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三、相關業務承辦人：輔導室 胡瓊云老師 TEL：(03)8543471#235

玖、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拾、研習時數

 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

 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加研習學員請自備飲水茶杯。

拾貳、本計畫陳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辦理104年度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教師舞蹈表演教學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或負責人 | 地點 |
| 13:20-13:30 | 報到 |  | 四樓舞蹈教室 |
| 13:30-13:40 | 長官致詞 | 化仁國中孫台育校長 | 四樓舞蹈教室 |
| 13:40-14:30 | 芭蕾示範教學 | 張元銘老師及化仁舞蹈團隊 | 四樓舞蹈教室 |
| 14:30-14:40 | 休息 |
| 14:40-15:30 | 海的聯想－長飄扇的創意運用(談舞蹈元素之空間與質感介紹) | 明義國小杜靜芬老師及舞蹈團隊 |
| 15:30-15:40 | 休息 | 四樓舞蹈教室 |
| 15:40-16:30 | 道具在舞蹈表演的運用 | 化仁國中尤瑋芸老師及舞蹈團隊 |
| 16:30-16:40 | 綜合座談 | 化仁國中孫台育校長 | 四樓舞蹈教室 |

104年12月2日（三）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合計 | 備註 |
| 鐘點費（外聘） | 1,600元 | 時 | 2 | 3,200元 |  |
| 鐘點費（內聘） | 800元 | 時 | 1 | 800元 |  |
| 場地租借費 | 1,000元 | 天 | 半 | 1,000元 | 承租化仁國中舞蹈教室場地 |
| 場地佈置費 | 2,000元 | 式 | 1 | 2,000元 |  |
| 道具費 | 504元 | 支 | 25 | 12,600元 | 1. 道具槍25支，提供示範及實際演練(如估價單)
 |
| 雜支 | 300元 | 式 | 1 | 300元 |  |
| 總計 | 新台幣20,000元 |